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9-002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贵州金沙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以人民币6,811.54万元收购贵州金沙绿色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同意撤销运营管理部,组建运营管理中心;撤销投资发展部、新业务发展部、国际业务部,组建投资管理中心。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宣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宣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春公司”)为公司持股90%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12.94万元。同意宣春公司原股东按不同比例对宣春公司增资,公司向宣春公司增资人民币4,308.35万元,增资完成后宣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5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60%,宣春市市政发展公司持股40%,增资程序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9-003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贵州金沙绿色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珠海欧泰能源环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国运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贵州金沙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收购价格为人民币6,811.54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目标公司在建项目存在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投产后存在垃圾供应量不足、热值较低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做大做强主业,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贵州金沙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珠海欧泰能源环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国运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交易对方”或“转让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6,811.54万元。2019年1月22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政府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珠海欧泰能源环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6年8月10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8195

执行事务合伙人:利河伯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环境保护工程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保项目建设、运营;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环保材料、金属制品、化工产品的购销;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环卫车辆及设备销售;软件设计与开发;网站设计与开发、网页制作、自动化系统开发与集成;电子商务;网络工程、自动化工程、企业信息化工程以及软件销售。

2018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091.94	1,182.30	0	-17.62

2. 深圳市国运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1月9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创业路中兴工业城10栋4楼403

法定代表人:安万忠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环保项目投资、咨询,环保技术开发

主要股东:安万忠(持股95%)

2018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00.11	491.46	0	-8.84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金沙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8月2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23MA6E8GBN67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鼓场街道新城区二号路

法定代表人:冯保权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从事垃圾焚烧发电等环保产业的技术开发、相关设备设计开发及系统集成,垃圾处理项目工程管理、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城市道路清扫、清运、保洁服务;各种常规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

营业期限:2017年8月24日至2047年8月24日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珠海欧泰能源环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75%
深圳市国运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500	25%
合计	10,000	100%

以上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3、业务概况

根据目标公司与贵州省金沙县城市管理局签署的《金沙县生活垃圾清运及焚烧发电一体化服务PPP项目特许经营》,目标公司以BOO方式投资、建设、运营金沙县生活垃圾清运与焚烧发电一体化项目。金沙县生活垃圾清运与焚烧发电一体化项目包含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城乡生活垃圾清运系统建设项目两个子项目,其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计总处理能力为1,200吨/天,一期为800吨/天日,特许经营期为30年(含建设期2年),截至本公告日尚处于筹建期;城乡生活垃圾清运系统设计转运能力为600吨/天,特许经营期为31.5年(含建设期1.5年),截至本公告日已基本建设完成。此外,目标公司与贵州省百里杜鹃管理区、黔西县签署了生活垃圾委托处理协议。

4、财务概况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目标公司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691.04
	2018年11月30日	9,541.79
所有者权益	2017年12月31日	1,380.10
	2018年11月30日	6,411.54
营业收入	2017年	0
	2018年1-11月	0
净利润	2017年	-7.40
	2018年1-11月	-156.56

四、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数据为基础,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1月30日。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对结果进行分析后,最终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1、收益法评估结果

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541.79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130.24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411.54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367.60万元,增值额为956.06万元,增值率为14.91%。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541.79万元,评估价值为9,560.15万元,增值额为18.36万元,增值率为0.1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130.24万元,评估价值为3,130.24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411.54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429.90万元,增值额为18.36万元,增值率为0.29%。

3、评估结论综合分析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367.60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429.90万元,两者相差937.70万元,差异率为14.58%。

两种方法评估法的评估结果有一定的差异,差异原因如下:

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的评估路径不同。资产基础法基于公司的资产负债表进行,对于不符合会计准则中资产定义、不能准确计量的资源,均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反映了各项资产综合获利能力。因此,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考虑到目标公司是一家SPV项目公司,以PPP模式中的BOO模式投资、建设、运营贵州省金沙县生活垃圾清运与焚烧发电一体化项目,资产基础法仅考虑了资产负债表内各资产、负债的价值,企业未来现金流更能体现企业的价值,因此,收益法评估值更能体现目标公司的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及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目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7,367.60万元。

??4、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评估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依据与评估参数选取科学、合理,评估结论合理、公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该评估机构除与公司有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 五、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先决条件

转让方向收购方转让目标股权以及收购方受让目标股权的先决条件为: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同意与目标公司解除《贵州省金沙县生活垃圾清运系统工程建设与服务项目设计、施工、委托运营总承包(DBO)合同》、《贵州省金沙县生活垃圾清运系统工程建设与服务项目设计、施工、委托运营总承包(DBO)合同补充协议》的承诺函;金沙县朗坤环境有限公司出具同意与目标公司解除《贵州省金沙县生活垃圾清运系统垃圾清运委托运营协议》的承诺函。

(二)收购对价及支付安排

各方在前述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确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6,811.54万元。收购方按照下列比例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珠海欧泰能源环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2.4%,深圳市国运环保投资有限公司:7.6%。

收购方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1、第一期交易对价:在转让方完成先决条件的满足;收购方完成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本协议签署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20%作为定金;

2、第二期交易对价:收购方在目标公司股权、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经理工商变更完成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0%;

3、第三期交易对价:本次股权转让项目预留股权转让价款的30%作为转让方在完成股权交割后仍继续履行相关工作的保障,转让方或目标公司完成下述各项工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收购方按照如下比例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具体如下:

(1)目标公司在工商变更后一个月之内,完成现有员工的依法安置后支付人民币5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2)目标公司在工商变更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解除与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之《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后,收购方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3)目标公司在工商变更后四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解除与周彧平签署的《土石方开挖及回填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收购方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23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4)工商变更完成之后一个月之内目标公司须完成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之《贵州省金沙县生活垃圾清运系统工程建设与服务项目设计、施工、委托运营总承包(DBO)合同》、《贵州省金沙县生活垃圾清运系统工程建设与服务项目设计、施工、委托运营总承包(DBO)合同补充协议》、工商变更完成之后三个月之内目标公司完成与金沙县朗坤环境有限公司签署之《贵州省金沙县生活垃圾清运系统垃圾清运委托运营协议》的解除。前述合同解除完成后收购方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64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如上述合同未能在约定时间内解除,导致目标公司仍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由此所遭受的损失由转让方承担;

(5)目标公司完成贵州金沙县垃圾清运项目环保验收、安全验收及相关合法性手续后,收购方向转让方支付剩余所有股权转让价款。

(三)交割

双方同意,自转让方收到收购方支付的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十日内,转让方向收购方完成相关资料交接,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资产交接、证照印章交接、合同协议交接等。

(四)过渡期损益及公司管理

双方同意,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目标股权所发生的任何损益,由转让方按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和享有;于交割日之后,目标股权所发生的任何损益由收购方承担和享有。

转让方应确保目标公司不得采取非正常的购买、出售、租赁、管理、会计、营运方式或其它任何方式,导致与本协议签署之前相比,目标公司出现实质性的不利变化。

自转让方收到第一笔转让价款之日起至交割日期间为共管期间。在共管期间,收购方有权派驻代表或指定负责人监督目标公司的财务账目、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共同管理目标公司业务、财务、经营等公司运作事项。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应由其履行的任何承诺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及法律规定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

收购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义务及承担应付款项偿付义务,如收购方未履行上述付款义务,每迟延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六)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收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收购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作为深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产业的环保企业,公司致力于做大做强主业,巩固行业地位。本次收购将提升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规模,扩大市场占有率,完善市场布局。本次收购近期可以为公司增加800吨/日,远期可以增加1200吨/日的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及600吨/日的垃圾转运能力。

七、风险分析

目标公司在建项目存在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投产后存在垃圾供应量不足、热值较低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3日

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公告日:2019年1月23日

一、重要提示

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本基金根据2015年4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51号文)进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21日生效。

根据《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的条款,截至2018年9月27日,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本基金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将终止并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行财产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9月28日、2018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就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事宜进行了公告,详见《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基金自2018年9月28日起进入清算程序,由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交易代码:	0012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间的灵活配置,力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资产回报,为投资者实现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经济周期和市场走势的判断,在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之间进行相对灵活的配置,并适当借用金融衍生品的投资来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本基金战略性资产类别配置的决策将从经济运行周期的变动,判断市场利率水平、通货膨胀率、货币供应量、盈利变化等因素对证券市场的影响,分析类别资产的预期风险收益特征,通过战略资产配置决策确定基金资产在各大类资产类别间的比例,并参照投资组合风险评估报告,积极、主动地确定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等种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进行实时动态调整。本基金同时还将基于经济结构调整过程中的动态变化,通过策略性资产配置把握市场时机,力争实现投资组合的收益最大化。 2、股票投资策略 (1)行业配置策略 在行业配置层面,本基金将运用“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方法,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经济结构转型的方向、国家经济与产业政策导向和经济周期调整的深入研究,对不同行业进行横向、纵向比较,并在此基础上判断行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确定本基金的行业布局。 (2)个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确定行业配置之后在备选行业中,“自下而上”地精选出具有持续成长性、竞争优势、估值水平合理的优质个股。 1)基本面定性分析:本基金将重点考察分析包括公司投资价值、核心竞争力、公司治理结构、市场开发能力、商业模式优势、资源优势等方面的综合竞争实力,挖掘具有较大成长潜力的公司。 2)价值定量分析:本基金通过对上市公司的成长能力、收益质量、财务品质、估值水平进行价值量化评估,选择价值被低估、未来具有相对成长空间的上市公司股票,形成优化的股票池。 3、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亦采取“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利率变化等趋势,从而确定债券的配置策略。同时,通过考察不同券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信用风险等因素认识债券的核心内在价值,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和套利等投资策略进行债券组合的灵活配置。 对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而言,由于其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并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会导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同时,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发债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波动性较高,信用基本面稳定性较差,进而整体的信用风险相对较高。因此,本基金在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过程中将从以下三个方面控制投资风险。首先,本基金将仔细甄别发行人资质,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其次,将严格控制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上限。第三,将对拟投资或已投资的品种进行流动性分析和监测,尽量选择流动性相对较好的品种进行投资。 4、衍生品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 (2)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权证的投资以对冲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为主要目的。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中以权证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综合考虑股票合理价值、标的股票价格,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市场供求关系、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估计权证合理价值,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谨慎进行投资,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5、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宏观经济和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质量和构成、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等进行定性和定量的全方面分析,评估其相对投资价值并作出相应的投资决策,力求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的提高本基金的收益。 今后,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以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三、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最后运作日:2018年9月27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最后运作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最后运作日
	2018/9/27		2018/9/27
资 产:		负债:	
银行存款	6,551,940.61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22,506.69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股票投资		应付赎回款	5,829,069.40
债券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7,160.0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托管费	1,193.35
基金投资		应付销售服务费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交易费用	43,618.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赎回费	0.27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付税费	
应收利息	792.45	其他应付款	
应收股利		应付利息	
应收申购款		应付利润	
其他资产		其他负债	48,300.00
		负债合计	5,929,341.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83,428.12
		未分配利润	62,469.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5,898.11
资产合计:	6,575,239.75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6,575,239.75

四、清算报表附注

1、基金基本情况

本基金于2015年4月17日由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51号文)准予募集注册,由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于2015年4月30日至2015年5月18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982868_B04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由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机构部函[2015]1469号)予以备案,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21日生效。本基金募集期间扣除认购费的实收基金(本金)人民币288,769,324.70元,折合288,769,324.70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初始销售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50,857.58元,折合50,857.5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288,820,182.28份。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根据《基金合同》及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发布的《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2018年9月27日未赎回的基金份额,于2018年9月28日全部进入清算程序。

2、清算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的条款,截至2018年9月27日,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本基金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清算起始日

根据《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自2018年9月28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故本基金清算起始日为2018年9月28日。

4、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五、清算情况

自2018年9月28日至2018年11月16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资产处置情况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22,506.69元,由于中登结算制度影响存出保证金于2018年10月9日调整为23,971.83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11月2日划入托管户。

3、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5,829,069.40元,该款项于2018年9月28日支付人民币207.85元、2018年10月8日支付人民币5,828,861.55元。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费为人民币0.27元,该款项于2018年9月28日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7,160.07元,该款项于2018年10月10日支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1,193.35元,该款项于2018年10月10日支付。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43,618.55元,该款项于2018年10月12日支付。

(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48,300.00元,其中应付账户维护费为人民币12,300.00元分别于2018年10月16日支付人民币9,300元、于2018年10月31日支付人民币3,000元,应付中国证券报信息披露费用为人民币12,000.00元于2018年11月12日支付,应付上海证券报信息披露费用人民币为12,000.00元于2018年11月12日支付,应付证券时报信息披露费用人民币为12,000.00元于2018年11月12日支付。

4、清算期间的损益情况

自2018年9月28日至2018年11月16日止清算期间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清算收益	
利息收入	2,001.67
清算收入小计(1)	2,001.67
二、清算费用	
银行划款手续费	95.00
审计费	40,000.00
律师费	10,000.00
银行间账户查询服务费	100.00
清算费用小计(2)	50,195.00
三、清算净收益(1)-(2)	-48,193.33

注1:利息收入系计提的自2018年9月28日至2018年11月16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注2:本基金清算期间的清算费用包括律师费、审计费和银行间账户查询服务费。其中银行间账户查询服务费为人民币100元,已于2018年10月31日支付;律师费为人民币10,000.00元,已于2018年11月16日支付;审计费为人民币40,000.00元,已于2018年11月16日支付。

5、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最后运作日2018年9月27日基金净资产	645,898.11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48,193.33
减:2018年9月28日确认的净赎回款	1,024.15
减:2018年9月28日确认的净赎回费	1.27
二、2018年11月16日基金净资产	596,679.36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2018年11月16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596,679.36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起始日2018年9月28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利息、存出保证金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待销户结息后归还基金管理人,实际结息金额与垫付金额的尾差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备查文件目录

(1)《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2)《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查阅。

3、查阅方式

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19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9-002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2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25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根据上述决议,2018年11月14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启东支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该结构性存款,期限61天,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11月14日,年化收益率为3.71%,上述内容详见刊载于2018年11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收回该笔理财产品本金1,000万元及收益62,002.74元,并于2019年1月22日全额转回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告编号	签约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公司	2018-07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本金100%保证	5,000	2018/10/23	2019/10/23	2.1/4.6
2	东源检测	2018-076	兴业银行启东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8/10/24	2019/01/23	4.12-4.16
3	公司	2018-078	中金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00	2018/11/19	2019/02/18	2.0-4.0
4	东源检测	2018-07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本金100%保证	5,000	2018/11/19	2019/05/17	1.5/4.4
5	公司	2018-08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本金100%保证	7,000	2018/12/25	2019/06/25	1.82/4.4
6	公司	2018-08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本金100%保证	5,000	2018/12/26	2019/03/25	1.5/4.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源阀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25,5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9-010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通信”或“公司”)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李钢先生的减持进展告知函,获悉李钢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于近日减持了部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披露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收到李钢先生、李卫义先生、吴志坚先生及张建洲先生的《关于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95,000股(不超过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的0.1074%)。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9月1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2018年12月25日、2019年1月5日、2019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公告编号:2018-082、公告编号:2019-001、公告编号:2019-009)。

二、本次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 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李钢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已完成,现就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减持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数量占减持前本人持股比例(%)
李钢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1-21	100,000	10.985	0.0181	8.33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李钢	无限售条件股	300,000	0.0542	100,000	0.0181	200,000	0.0361